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炎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炎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葉佳炎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製造，竟基於製造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前之某時，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0弄00○0號之住處，將依托咪酯、丙二醇、丙三醇放入量杯，與煙油以一定比例調配後加入香料製成毒品煙油，以此方式製造第二級毒品。嗣葉佳炎於114年2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為警在上址搜索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訊據被告就其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坦承不諱，並有搜索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A8171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在卷可稽，及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是以，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01 (一)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
02 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3 製造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製造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04 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自白，而被告
06 於偵訊中經檢察官詢問是否承認製造毒品，其雖稱：我只是
07 稀釋調淡，我沒有去製造，我不知道這樣算製造毒品等語，
08 然就其製成毒品煙油之過程坦承不諱（見偵緝字卷第96頁至
09 第97頁），足見被告於偵查中未表示坦認犯罪係因不解製造
10 毒品之定義所致，仍應認被告就所涉製造第二級毒品犯行於
11 偵查中亦自白，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
12 減輕其刑。

13 (三)辯護人另主張：被告製造毒品係作為自己施用，並非以製造
14 毒品為業，亦非用以轉讓或販賣，且查獲毒品數量微小，請
15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60頁、
16 第217頁）。惟行為人製造毒品之規模，應係於其所犯罪名
17 法定刑度內審酌予以從輕或從重量刑，而倘行為人尚有轉讓
18 或販賣毒品之情事，則應另予論罪、評價，非以此率認製造
19 毒品數量較少、未涉轉讓或販賣毒品之行為人皆具犯罪情狀
20 顯可憫恕之情事。且被告於本案製造含有依托咪酯之煙油，
21 對社會法益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數次
22 經傳喚未到庭，且依員警姜仁光出具之拘提報告書所載（見
23 本院訴字卷第155頁），被告為警拘提時曾有不配合開門、
24 不願受拘提等情形，其犯後態度本與始終遵期到庭之行為人
25 有別，實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處，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並已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對其
27 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應不至有情輕法重之情，當無從再依
2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9 (四)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法令禁止，而以上述方式製造含有第二級
30 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煙油，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險，應予
31 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對其所涉犯行坦承不諱，然

01 曾數次經傳喚未到庭、為警拘提時曾有不配合開門、不願受
02 拘提等情形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教育
03 程度、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為
04 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三、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係
08 作為調和使用，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除因檢驗用罄者
09 以外，其餘部分連同盛裝該毒品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之外
10 包裝，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五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製造
13 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應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5 與否，予以諭知沒收。

1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六所示之物，公訴意旨主張為被告所有且供
17 本案犯罪所用，然此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在卷（見
18 本院訴字卷第124頁），而卷內並無如行動電話頁面截圖等
19 事證，可認該行動電話確曾用於聯繫、查詢與本案製造毒品
20 犯行相關之事，自不得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是不予宣告
21 沒收。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22 (四)至其餘扣案物，均無證據顯示與本案確具關聯性，故皆不予
23 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繡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儒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蕙芳

28 法 官 涂偉俊

29 法 官 陳布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滢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煙油	1瓶	驗前毛重：6.09公克 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二	香料	1瓶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
三	電子磅秤	1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四	滴管	1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
五	量杯	2個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
六	行動電話	1支	外觀／廠牌：黑色SAMSUNG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